

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衡阳市 2022 年药学专业（非临床单位） 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、各有关药学（非临床单位）：

根据《湖南省药学专业（非临床单位）职称申报评价办法》（湘药监发〔2021〕20号）、《关于做好全省药学专业（非临床单位）中初级职称首次评审工作通知》（湘药监函〔2021〕8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现对衡阳市药学专业（非临床单位）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各企事业单位在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名药学专业（非临床单位）中初级职称评审，且已参加了湖南省药学专业（非临床单位）中初级职称专业理论水平测试，并经审核成绩合格且有效的非临床涉药领域专技人员，可按要求提交参评材料参加综合评审。

二、材料审核

参评材料报送包括个人申报、单位初审、人社部门形式审查、评审委员会复核等环节，未按时间节点完成形式审查的视同主动放弃本次职称参评。

(一) 个人申报。非临床涉药领域专技人员参评中初级职称实行告知承诺制，参评人员须诚信参评，确保所提供材料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规范填写并在《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》(附件 1，以下简称《评审表》)中“个人承诺”栏内亲笔签名确认。参评人员申报初级职称按照附件 1、2、3、4、5 内容准备，申报中级职称按照附件 1、2、3、6、7 内容准备，参评材料均须双面打印，并按照规定装订成册，相关要求及附件材料可在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下载，网址：<https://www.hengyang.gov.cn/amr/>。

(二) 单位初审。参评人员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时效性，并做好公示工作。经办人须在《评审表》(附件 1)中“主要工作经历”“真实性审核责任卡”栏内实名签字，将《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材料公示表》(附件 8)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，在单位显眼位置张榜公示或在单位网站公示，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的，由经办人和负责人在《评审表》(附件 1)中“用人单位测评、公示结果、初审及推荐意见”栏内注明相关结果及意见，签名并加盖公章。公示期间如有异议，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他违规行为的，申报材料不予报送。

事业单位人事（职改）部门应按照年度评审职数申报与管理要求，结合本单位岗位职数情况严格审核报考人员是否符合相应报考条件（事业单位无相应空缺岗位的不接受参评材料申报）。

参评材料由参评人员所在单位统一报送，并提供《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参评人员花名册》（附件9）纸质档2份（加盖单位公章）及电子档。

（三）人社部门形式审查。由衡阳市职改办对参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，对不完整、不规范的参评材料，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补正的全部内容，并要求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在规定期限内补齐补正。

（四）评审委员会复核。评审委员会对参评人员申报材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、是否符合申报参评条件等进行复核，复核合格者进入评审程序，不合格者不予参评。经办人和负责人须在《评审表》（附件1）相应栏内注明复核结果，签名并加盖公章。

三、材料报送

（一）报送时间：2022年10月11日-10月20日将参评材料准备好交于报送地点。2022年10月21日-10月26日将参评材料补正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（二）报送地点：衡阳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（衡阳市蒸湘区芙蓉路26号市综合执法队5楼510）。

（三）联系方式：0734-8822858 联系人：唐诗

- 附件：1. 附件 1：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.doc
2. 附件 2：个人述职评议情况表.docx
3. 附件 3：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表.doc
4. 附件 4：药学专业（非临床单位）初级评审材料目录.doc
5. 附件 5：药学专业（非临床单位）初级评审材料袋封面.doc
6. 附件 6：药学专业（非临床单位）中级评审材料目录.doc
7. 附件 7：药学专业（非临床单位）中级评审材料袋封面.doc
8. 附件 8：技术职称申报材料公示表（A3 打印）.doc
9. 附件 9：技术职称评审参评人员花名册（A3 打印）.xlsx

衡阳市药学（非临床）
专业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
2022 年 10 月 10 日